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退还土地使用权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于 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退还土地使用权暨终止建设总部大厦和全球研发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退还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的相关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建设总部大厦和全球研发中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开始推进与相关政府部门签署退地相关协议、办理土地退回和款项回收等退地手续。近日,公司已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以下简称"罗湖管理局")签订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自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甲方收回H404-0090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乙方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该地块产权注销手续并向罗湖区土地整备中心移交该宗地。

3、甲方以不计利息方式向公司退还上述地块剩余年期(28年)地价款为人民币84,384,000元,并协助乙方办理地价款退款事宜,退款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

二、本次退还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内外部形势下退还该地块土地、终止建设总部大厦和全球研发中心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述补充协议,退地相关手续尚需办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 2022-05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阳光集团	控股股东	73,530,196	11.12%	1.78%	2022年3月24日	2025年3月23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阳光集团	控股股东	13,000,000	1.97%	0.31%	2022年3月18日	2025年3月17日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东方信隆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1,290,000	1.88%	0.27%	2022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4日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东方信隆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7,125,000	2.85%	0.41%	2022年4月8日	2025年4月7日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9,590,000	8.10%	0.71%	2022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4日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6,600,000	1.81%	0.16%	2022年4月6日	2025年4月5日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6,400,000	4.49%	0.40%	2022年3月30日	2025年3月29日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相关流动性问题尚在进一步处理中。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情况简介

经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川恒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筹划实施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48、2022-050、2022-051),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投资:①高耗能行业;②高污染及高环境风险产品;③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进行自查,并聘请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对公司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两高项目进行核查。公司及律师现已完成相关工作,就相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自查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规划主要产品	是否属于高耗能行业	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食品级净化磷酸	否	否	否
10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食品级净化磷酸	否	否	否
鸡公岭磷矿新建25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	磷矿石	否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偿还银行贷款	无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律师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对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1)川恒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工业领域项目,本次投资项目所规划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成,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标准,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节能评估等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生产和管理。

公司自查情况说明及律师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二、备查文件

1、《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的说明》;

2、《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属于两高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37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股份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2022年2月18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271,95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47%减少至8.38%。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收到公司股东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关于所持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达到5%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股东名称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49号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集合竞价	2021年7月11日 - 2022年4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4,990,439	5.06%
	合计			4,990,439	5.06%

备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	合计持有股份	13,262,389	13.44%	8,271,950	8.3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3,262,389	13.44%	8,271,950	8.3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一季度报告暨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延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一季度报告事项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一季度报告,因目前编制工作尚未完成,会计师需对公司修正数据执行审计程序,无法在预约时间披露。公司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将延期至2022年4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二、公司可能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鉴于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初稿出具的初步沟通意见,公司预计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可能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三)项,若公司2021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除前述情形外,如果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规定其他情形,公司也将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冻结深度说明	原因
李苏华	否	30,319,700	100	22.41	36个月	2022年4月22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	30,319,700	100	22.4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苏华	30,319,700	22.41	30,319,700	100	22.41
合计	30,319,700	22.41	30,319,700	100	22.4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苏华	30,319,700	100	22.41	30,319,700	100	22.41
合计	30,319,700	100	22.41	30,319,700	100	22.41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李苏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相关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关于五一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A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24	0003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给予确认,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对于超过100万元的部分不予确认,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则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3)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公司自2022年5月5日开始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4月27日起,增加德邦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0286 C:010986	是	是	是	是
2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839 C:000791	是	是	是	是
3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286	是	是	否	是
4	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15	是	是	否	是
5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45	是	是	是	是
6	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907 C:006908 D:014638	是	是	是	是
7	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11	是	是	是	是
8	银华永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498	是	是	是	是
9	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3563 B:013564 C:013565	是	是	是	否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客服电话	400-888-8128	网址	www.tebon.com.cn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其余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日期以本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5、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短持有期为两个月,敬请投资者留意。

6、银华季季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个月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2-009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25日下午2: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0,150,3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400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3,4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57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710,3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9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710,3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94%。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泽鑫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其中,董事龙隆、薛自强、王晓华采用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方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选举周泽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435,796,85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2,356,85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229%。

周泽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李绪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435,056,85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1,616,85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951%。

李绪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3选举冯荣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435,056,84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1,616,84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950%。

冯荣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4选举龙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得票数:435,238,25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1,798,25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984%。

龙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1选举刘阿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435,076,85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1,636,85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931%。

刘阿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薛自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435,076,84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1,636,84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931%。

薛自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王晓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得票数435,174,16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得票数1,734,16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434%。

王晓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梁伟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435,358,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14%;反对4,791,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梁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435,310,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05%;反对4,794,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3%;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0,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785%;反对4,794,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509%;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6%。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433,88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60%;反对6,222,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8%;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方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张志强律师、王树义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2-010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伟光先生、曹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伟光先生、曹勇先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梁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张伟光先生简历

男,195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75年8月-1995年3月,在珠海农行香洲区支行任副行长;1995年3月-2000年2月,在安居(澳门)投资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00年3月-2010年7月,在农银财务(澳门)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7月-2013年7月,在安居(澳门)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起,任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4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管;2017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张伟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曹勇先生简历

男,197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03月至2011年11月,在雨润集团黄山松柏高尔夫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主管、办公室主任;2011年12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总裁秘书、人事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行政部经理。

曹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2-011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龙隆、薛自强、王晓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周泽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2年4月25日正式组成。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选举周泽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周泽鑫先生简历详见2022年4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006号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以下人员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周泽鑫、李绪鹏、冯荣超,主任委员:周泽鑫;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刘阿苹、薛自强、李绪鹏,主任委员:刘阿苹;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薛自强、刘阿苹、周泽鑫,主任委员:薛自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晓华、薛自强、龙隆,主任委员:王晓华。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具体如下:

1、聘任李绪鹏先生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绪鹏先生回避表决。

2、聘任冯荣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冯荣超先生回避表决。

3、聘任严文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聘任严文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聘任汪礼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聘任汪礼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聘任刘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绪鹏先生、冯荣超先生、严文俊先生、汪礼宏先生、刘佳女士的简历及严文俊先生的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参照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的整体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薪酬标准

总裁薪酬100-160万/年(含税);

副总裁薪酬50-100万/年(含税);

财务总监薪酬50-80万/年(含税);

董事会秘书薪酬50-80万/年(含税)。

(二)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为基本薪酬,奖金根据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确定,职工福利费、保险费、公积金及年金等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职工福利政策相关规定予以缴纳或发放。

2、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在上述范围内,按被聘人员管理责任、能力经验、学历背景等要素综合核定。

3、凡在公司兼有两项以上职务者,其薪资发放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发。

4、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不足完整年度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本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原薪酬方案即作废。

关联董事李绪鹏先生及冯荣超先生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肖义平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肖义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键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郭键娴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李绪鹏先生简历

李绪鹏,男,1969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广州市邮政局总工程师办助工;佛山升发发展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珠海特区金全利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师;珠海市政府干部信息管理科副科长;珠海市信息中心主任、市信息协会会长;珠海市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科科长;珠海市科学技术局、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珠海市西部中心城区开发建设指挥部筹建组组员;珠海市港口管理局副局长;珠海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5月起,任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9月起,任本公司总裁;2022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李绪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冯荣超先生简历

冯荣超,男,1965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1月-1996年6月在珠海市白藤湖建材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1996年7月-1999年6月在珠海市白藤湖园林装修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1999年7月-2012年4月在珠海市白藤湖旅游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助理总经理职务;2015年11月起,担任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2020年4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职务;2013年11月-2016年3月担任本公司监事。2020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冯荣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3、严文俊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

严文俊,男,1990年7月出生,澳大利亚悉尼麦考瑞大学应用金融学士。2013年6月-2014年8月,在东莞市越丰贸易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部经理;2014年9月-2016年6月,在香港奥迪听力有限公司工作,任市场部主任;2016年7月-2016年10月,在珠海市证联支付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机构合作部经理;自2016年10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助理、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2019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严文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

严文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严文俊先生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6-5888899 传真:0756-5888882

邮箱:shirongzhaoye@sohu.com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海大道288号1区17号楼

4、汪礼宏先生简历

汪礼宏,男,197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注册税务师。2005年12月-2006年12月就职于珠海天宏税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6年12月-2013年11月就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先后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助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等职务。自2013年11月起就职于本公司,先后任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会计师、财务二部经理、本公司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3月起任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4月起任广东热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汪礼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5、刘佳女士简历

刘佳,女,198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5月-2004年5月任职于上海行水房地产策划咨询公司;2004年5月-2012年6月任职于辽宁兴隆大家庭商业集团,先后担任商场业务员、部门经理、管理经理、业务经理及总经理职务;2012年6月-2013年8月任职于辽宁永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13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职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北方区域盘锦公司综合管理总监、珠海区域西部公司市场营销副总监及珠海区域西部公司运营管理总监兼合作项目总监职务;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21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刘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6、肖义平先生简历

肖义平,男,1971年6月出生,加拿大皇家大学MBA。1993年2月-1997年5月任珠海经济特区建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7年5月-1998年5月任珠海经济特区珠峰电子工程公司财务经理;1998年5月-2001年3月在珠海市工业经济发展总公司工作,任财务负责人;2001年3月-2008年2月任广东威尔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财务经理;2008年2月-2017年7月任本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3月起任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4月起任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8月起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

肖义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郭键娴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

郭键娴,女,1987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自2016年11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证法部经理、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及证券事务代表。

郭键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郭键娴女士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6-5888899 传真:0756-5888882

邮箱:shirongzhaoye@sohu.com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海大道288号1区17号楼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2-012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与会监事共同推举梁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梁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梁伟先生的简历详见2022年4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007号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